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02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6
交易代码	508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6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长期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价值，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两种投资策略，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

	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及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五一桥水电站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水力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电网提供电力到用户，获取电费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收入	15,594,738.47
2.本期净利润	-1,775,092.13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5,687.20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3,883,305.18	0.0347	-
本年累计	15,431,521.51	0.0386	-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775,092.13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1,048,494.15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01,116.42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872,285.60	-
调增项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070,000,028.62	-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6,217,668.04	-
调减项		
1-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	-1,069,367,935.52	-
2-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838,741.56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3,883,305.18	-

注：（1）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资本性支出等。

（2）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水电运营收入。五一桥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3.7 万千瓦，五一桥水

电站 5 台机组发出的电能先通过变压器升压至 220kV，再通过一回 220kV 线路送至 500kV 九龙变电站并入四川电网。五一桥水电站的电力类型分为计划内电量和市场化电量，计划内电量可分为优先电量和留存电量。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与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松林河公司共同签署《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委托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松林河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运营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与考核。

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运营情况正常，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运营管理方案，促进五一桥水电站平稳安全运营。运营管理机构按计划对五一桥水电站进行检修技改工作，未发生安全事故。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实现营业收入 1,554.17 万元；五一桥水电站发电量 8,100.44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11.01%，主要系五一桥水电站 5-6 月来水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丰。

项目公司计划内及市场化电量、电价均根据项目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进行结算。电费结算原则上以月度为周期，电网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结算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取得 2024 年 4、5 月结算单，暂未取得 6 月结算单。

根据项目公司 4、5 月结算单与 6 月电力销售暂估数据，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上网电量预计为 7,976.5922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8%，主要系五一桥水电站 5-6 月来水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丰。其中，优先电量预计为 1,469.3060 万千瓦时，留存电量预计为 551.0000 万千瓦时，市场化电量预计为 5,956.2862 万千瓦时。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平均上网电价预计为 0.2267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006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0.62%，其中，优先电价预计为 0.2648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343 元/千瓦时），留存电价预计为 0.2748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432 元/千瓦时），市场化电价预计为 0.2129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1884 元/千瓦时）。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水电运营	15,541,667.56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15,541,667.56	100.00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4,731,065.57	25.49
2	折旧及摊销	5,492,619.78	29.60
3	财务费用	6,545,755.43	35.27
4	税金及附加	1,215,320.86	6.55
5	其他成本费用	574,507.84	3.10
6	合计	18,559,269.48	100.00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30.35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58.04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的电费收入统一进入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复核、确认运营管理机构每季度提交的季度预算，并经监管行复核无误后，将季度预算资金由运营收支账户划至基本户。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经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由基本户执行划付。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358,476.21 元，主要为电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

流出 2,827,233.12 元，主要为支付的维修技改费用、各项税费等。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7,521.93
4	其他资产	200.00
5	合计	617,721.93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0
3	应收利息	-
4	其他	-
5	合计	200.00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基金管理人在不动产研究领域经验丰富，及时把握不动产领域情况。公司在仓储物流、高速公路、地铁、市政基建、园区开发、铁路、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行业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公司信用分析团队研究领域覆盖相应不动产行业。

截至报告期末，嘉实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 只基础设施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5 日	-	13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消费基础设施、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产业园、物流园等其它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月，任凯德商用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及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了凯德天津湾项目、天津凯德国贸项目、北京凯德太阳宫项目及北京首地大峡谷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加入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产证券化及房地产金融业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加入珠海东方瑞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2019 年 9 月加入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业投资部总监，负责实物资产投资。202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从事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工作，具有 5 年

						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李国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5 日	-	7 年	除管理本基金以外，曾参与多个市政工程、消费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主要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主要从事企业战略客户投融资服务；2020 年 1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曹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5 日	-	12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个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等能源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经济公司工程师，从事电力工程概预算编制和经济评价工作；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商务部主任工程

						师，负责集团国际板块重大项目的技术商务合同评审和投融资相关工作；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运营经理，从事公募 REITs 项目运营管理及投资研究工作；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负责公募 REITs 项目市场开发、运营管理及投资研究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 “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 “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从基金经理首次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者投资项目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532,076.09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26,603.85 元。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预估运营管理费 4,731,065.57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基金

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完成了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项目公司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报告 4.1“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6.6.1 宏观经济概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4 年 5 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关于二季度经济运行趋势，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称，从前 5 个月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的态势来看，以及对下阶段生产需求、政策等支撑因素的总体判断来看，下阶段经济运行仍会继续保持回升向好态势。

近期，部分国际机构、国际组织上调了对中国经济全年增长预期。比如世界银行近期上调 2024 年中国经济增速的预期到 4.8%，比上期的预测值高出 0.3 个百分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将今年中国经济增速的预期上调到 5%，比前期预测值提高 0.4 个百分点。充分表明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增长前景的信心。

6.6.2 行业概况及展望

（1）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稳中向好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4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7,41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5%；第二产业用电量 5,1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第三产业用电量 1,2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

5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7,7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第二产业用电量 5,3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第三产业用电量 1,4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

截至 5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0.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其中，水力发电装机容量约 4.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9 亿千瓦，同比增长 52.2%；风电装机容量约 4.6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5%。

（2）《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和《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发布，电力监管更加全面有序，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提速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的《电力市场监管办法（2024）》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相较于 2005 年版本，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将电力市场监管对象明确为电力交易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电力市场成员，电力交易主体增加售电企业、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2）根据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相关要求，将“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调整为“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3）根据近年来电力市场交易品种和类型的多样化，电力市场规则被进一步细化为一个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和多个配套规则组成的完整体系。这些规则包括市场准入注册、交易组织、计量结算、信用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和细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的《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电力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5.67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从 2016 年不到 17%上升到 61.4%。但各地在实际执行中还存在规则不统一、地方保护、省间壁垒等问题。

《规则》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部门规章，是正在组织编制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中的“1”，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修订的一系列电力市场基本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提供依据。

（3）能源法制定：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2024 年 4 月 23 日，能源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4 月 26 日，中国人大网公布能源法草案，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草案》在健全能源规划体系，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加强能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能源储备体系和应急制度，加强能源科技创新，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草案》第三章第二十二条明确，国家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小水电。开发建设水电站，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统筹兼顾防洪、生态、供水、灌溉、航运等方面的需要。

（4）四川省加快建设世界级优质清洁能源基地，“西电东送”的重要枢纽位置愈发明显

2024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四川省发改委领导表示，四川清洁能源得天独厚，正在推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加快建设世界级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将能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四川是全国重要的水电基地，水电装机约 1 亿千瓦，装机规模和年发电量均居全国第一。四川更大的优势还在于水风光互补，水电资源集中的大渡河、金沙江、雅砻江“三江”流域，同时也是风光资源最富集的区域。四川省正在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建成以后装机规模约 8,000 万千瓦。

四川是国家“西电东送”的重要枢纽。目前，已建成 7 条特高压直流、9 条 500 千伏交流的送电通道。近十年来，累计向长三角地区外送绿电超过 1.4 万亿度。去年四川外送华东地区的电量，相当于当地 6,000 万户家庭的年用电量。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的通知，四川省将重点推进川渝特高压交流目标网架建设，本质提升四川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和抵御严重故障能力，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十四五”期间全力建成甘孜—天府南—成都东、阿坝—成都东、天府南—重庆铜梁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及其配套 500 千伏工程，增强甘孜、阿坝特高压交流变电站的电力汇集能力，满足“十四五”投产大型水电站和风光基地送出需求，解决电网送出通道瓶颈制约，提高环成都都市圈、川北、川南、川东北等主要负荷中心供电能力。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4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4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5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申购/买入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含转换出份额。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2）《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600-8800，或发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